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6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黃靖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之記載，應更正如下：

原附表：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餘額(新台幣)	利息		備註
		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利率	
1	527元	114年10月15日	4.88	

更正為：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餘額(新台幣)	利息		備註
		起算日 (至清償日止)	利率	
1	4,527元	114年10月15日	4.88	

01 理 由

02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3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04 有明文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